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2〕1406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广东省华宝泰进出口贸易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的公告

广东省华宝泰进出口贸易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经查明，广东省华宝泰进出口贸易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，我局依法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因无法与你司受送达人取得联络，现向广东省华宝泰进出口贸易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字〔2022〕413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306室；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37；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（穗天行审撤字〔2022〕413号）

(本页无正文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2年8月5日
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2〕413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东省华宝泰进出口贸易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NYDM8Y

住 所：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239 号 308 房（仅限办公）

经查明，当事人广东省华宝泰进出口贸易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在办理商事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《现场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东省华宝泰进出口贸易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（2019 修正）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（2019 修正）》第六十九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6 号）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东省华宝泰进出口贸易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在 2019 年 4 月 3 日注册登记时登记曹桂婉为委派代表的登记事项，撤销

公司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，电话：020-38805613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荔胜广场南塔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2年8月5日